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良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1年度簡上字第24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事件受理，嗣因被告撤回刑事第二審上訴，視同未上訴，刑事訴訟程序因此終結而不存在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前開附帶之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因刑事庭非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自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應繳納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798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8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
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